

全新內容



由法官命令查閱、
提取已儲存的通訊內容

前提

- 僅限於通訊截取所適用的犯罪類型
 - 當有理由相信
 - 已被扣押的通訊工具或實體儲存載體（例如移動硬盤）
 - 虛擬儲存載體（例如數據雲）
- 存在對發現事實真相屬非常重要的通訊內容

權限

法官可透過批示命令該通訊工具或儲存載體的所有人或持有人，開啟或解鎖該工具或載體、協助查閱及收集當中資料

刑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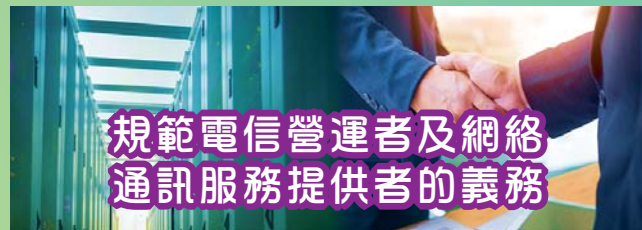
拒絕合作
又或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拖延

按《刑法典》第312條第2款的加重違令罪處罰，即處最高兩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後續措施

法官可命令或許可採用一切可行的技術方法，提取相關通訊內容

全新內容



規範電信營運者及網絡
通訊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電信營運者

指具有牌照在澳門經營固定或流動電信服務的實體，又或在澳門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實體



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

指提供或經營通過電信網絡及相應的技術途徑，讓用戶可以進行任何形式的單獨或集體通訊服務的實體

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負有兩項義務：



① 合作義務

指向有權限實體提供必要的配合及技術支援，不得在沒正當原因下拒絕或延遲履行

不履行合作義務
會構成刑事犯罪
被追究刑事責任

按加重違令罪處罰，科處最高兩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全新內容



② 保存義務

指將在澳門內因使用其服務而產生的通訊記錄，保存於澳門一年，在保存期間必須確保資料安全和保密

不履行保存義務
會構成
行政違法行為
並被科處行政處罰

- 如違法者為自然人，可科處澳門幣二萬至二十萬元罰款
- 如為法人，可科處澳門幣十五萬至五十萬元罰款



補充適用

就《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未有專門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

生效日期及過渡規定

- 法律自公佈後滿90日起生效
- 就電信營運者及網絡通訊服務提供者的保存義務，建議設一年的過渡期，以便作出適當準備

意見收集

我們誠邀公眾及各界人士在以下期間透過下列方式，就本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書面意見和建議：

公開諮詢期

2018年9月26日至11月9日

遞交意見和建議的方式

信函方式

郵寄或遞交至：
澳門友誼大馬路823號司法警察局

請在信函封面註明“《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的意見和建議”

電子方式

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www.gov.mo>) 或
司法警察局網站進入專頁
(<http://www.pj.gov.mo/ch/rjipc>)

下載諮詢文本的途徑

<http://www.gov.mo> 及
<http://www.pj.gov.mo/ch/rjipc>



澳門特別行政區

《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公開諮詢

司法警察局
2018年

通訊截取

是指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刑事警察機關在事先得**法官**命令或許可的情況下，截取透過電信方式所作的溝通或交流內容，以取得證據的方法。

立法背景

隨着通訊科技迅速發展，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模式已發生根本性的變化，新興通訊方式為人們帶來便利的同時，亦被犯罪份子用作實施犯罪。

電話監聽制度作為一種獲取證據的方法，規範於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172條至第175條，該制度生效至今已超過20年，部份規範未能適應當前通訊科技的發展，加上犯罪形勢有了新的變化，故有必要調整及完善，構建新的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

立法目的



適應通訊科技的發展，應對犯罪形勢的改變



更好地打擊犯罪，確保公共安全



對居民基本權利提供更佳保障

調整現行法律規定

① 適用的犯罪類型

現有規定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關於販賣麻醉品的犯罪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裝置或材料的犯罪走私罪透過電話實施的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關於販賣麻醉品的犯罪關於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材料又或相類裝置或材料的犯罪走私罪(刪除)透過電信實施的侮辱罪、恐嚇罪、脅迫罪、侵犯住所罪及侵入私人生活罪有組織犯罪關於清洗黑錢的犯罪關於恐怖主義的犯罪關於販賣人口的犯罪關於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電腦犯罪

調整現行法律規定

② 可截取的通訊類型

現有規定	建議
<p>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話談話或通訊以有別於電話的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談話或通訊	<p>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適用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電信的方式所作發送、傳遞或接收的符號、文字、影像、聲音、圖案或任何資訊性質的溝通和交流以有別於電信的其他技術方法傳達的通訊

③ 截取方法

現有規定	建議
<p>由法官命令或許可採用以下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聽錄音延伸適用的截取方法(法律沒有訂明)	<p>由法官命令或許可採用以下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聽截取錄製轉錄複製其他由法官在批示中訂明的必要、合法及符合刑事偵查目的之方法

調整現行法律規定

④ 截取的持續期間

現時	建議
未有規範，由 法官 在許可監聽的批示中具體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法官訂定通訊截取的持續期間，最長為三個月如實施截取所依據的要件繼續存在，可向法官申請續期，每次續期最長為三個月

⑤ 明確程序期間

現有規定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立即將監聽相關資料送交有權限的法官嫌犯、輔助人及談話被監聽的人得查閱有關筆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法官指定期間內將截取相關資料送交有權限的法官嫌犯、輔助人及被通訊截取的人士可在作出控訴通知之日起查閱有關筆錄

全新內容



設立專門罪名
對居民基本權利
提供更佳保障

行為 針對與通訊截取相關的不當行為：



- 未經法官命令或許可而進行通訊截取
- 違反保密義務
- 不當使用通訊截取所得資料



即屬刑事犯罪
並以公罪論處

處罰 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 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罰金

處罰 法人的刑事責任

- 以罰金作為主刑，並設立可與罰金一併科處的附加刑
- 罰金：最低一百日，最高一千日；金額為每日澳門幣五百元至二萬元
- 附加刑：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的津貼或補貼的權利、公開有罪判決等